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1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瀅蕓（原名：李昀柔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1,367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1,2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750元（計算式：1萬1,250元－500元＝1萬7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 官　吳佩玲

法 官　江碧珊

法 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